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 雷 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 (1) 2025年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委任陳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孫鐵民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6年度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上限；
 - (7)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申請中期貸款融資；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818號虹橋新天地1號樓7層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會議室1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年度股東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818號虹橋新天地1號樓7層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會議室1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發行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邱德波先生

孫康華先生

楊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南路168號

3幢2樓208室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

王振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桂振華先生

江百靈博士

嚴志雄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委任陳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孫鐵民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6年度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上限；
- (7)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申請中期貸款融資；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同意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鐵民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6年度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上限；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申請中期貸款融資；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該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3.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目前本公司處於重要發展時期及考慮到本公司未來經營業務拓展對資金的需求較大，為提高本公司長遠發展能力及獲利能力，董事會擬定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4. 建議委任陳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陳國民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彼之任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國民先生，42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採購部總監兼湖南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博雷頓智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浙江博雷頓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擔任湖南艾博特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銷售經理。陳先生於2025年畢業於湖南科技學院，專科學歷。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陳方明先生的弟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驥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方展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453,428股H股、762,583股H股及7,214股H股，合計持有本公司1,223,225股H股。

董事會相信，陳先生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經驗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帶來正面貢獻。董事會認為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並有效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彼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概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待陳先生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釐定。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酬金，但將根據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其年度薪酬金額將於考核後確定，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5月26日審議及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建議委任孫鐵民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孫鐵民博士(「孫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名孫鐵民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之任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孫博士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孫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認為他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孫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鐵民博士，64歲，現擔任香港國際礦業協會會長、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88）獨立非執行董事、Arcland Resourc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DR.H）董事、Minco Silver Corporati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SV）、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MISVF）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OESX5）上市的公司）董事等職位。曾先後擔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工程師、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前稱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RQ）中國區首席代表、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4）首席戰略官、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GF）董事、FeOre Lt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EO）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孫博士於1993年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採礦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

孫博士職業經歷豐富，曾擔任多家礦業企業的高級管理職務，在企業戰略管理、礦業投資開發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和廣泛的社會資源。其加入董事會，預期可為本公司戰略發展，特別是在零碳礦山領域提供有力支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確認：(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彼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概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通過對孫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素養進行核查，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待孫博士的委任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釐定。孫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將在本公司領取每年30萬港元的董事津貼。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5月26日審議及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6年度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度在合作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借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或等值外幣)，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代表上述信貸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及簽署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為配合本集團融資業務開展及進一步明確融資安排，於2026年5月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事項，明確合作金融機構範圍包括融資租賃公司，融資方式包括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業務，相關融資金額一併納入上述人民幣8億元借款餘額上限統一管理。

董事會函件

隨着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新項目推進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董事會認為現有融資額度已不足以充分滿足本集團於2026年度剩餘期間的潛在資金需求。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金管理靈活性及支持業務發展，經審慎評估本公司2026年剩餘月份的資金規劃及市場環境，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度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的借款額度上限由人民幣8億元(或等值外幣)提高至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

除上述融資額度上限調整外，原獲批准的授權範圍及融資安排等維持不變，其中：

- (i) 信貸融資申請不限於特定金融機構，最終信貸限額須視乎各金融機構的實際批核而定；
- (ii) 信貸融資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貸款、營運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貿易融資、信用證、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業務等；及
- (iii) 信貸融資可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在此期間內，信貸融資可按循環方式運用。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5月26日審議及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申請中期貸款融資

為推進本集團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上加丹加省(Haut Katanga)的74MW離網太陽能電站項目的建設及再融資，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LA VOIE LACTEE ENERGIE(「銀河能源」)擬向BGFI Bank申請總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的中期貸款融資(「本次融資」)，貸款期限為36個月，年利率為10.25%(固定利率)。為支持本次融資，本公司擬按融資機構要求提供相關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董事會函件

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銀河能源向BGFI Bank申請總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的中期貸款融資，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本次融資有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質押合同、保函申請、保險權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與本次融資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合BGFI Bank完成貸款提款條件所涉及的行政及法律程序。

本議案經審議通過後，尚需報請相關主管部門審議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執行。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5月26日審議及批准，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以持續發展業務，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89,651,76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32,275,272股內資股及357,376,490股H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10,800股庫存股份。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77,788,192股股份。

發行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對股份購回設有若干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相關購回乃為以下目的而進行：(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39條規定，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和相關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1)減少其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7)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一般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作出。

董事會函件

由於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本公司就購回任何H股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一般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知。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818號虹橋新天地1號樓7層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會議室1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發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發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同意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4日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發展。董事會緊密圍繞本公司總體戰略目標，結合實際情況動態督導各部門工作進展。全體董事全年勤勉盡職，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及規範運作做出重大貢獻。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彙報如下，請審議。

一、2025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2025年度董事會緊密圍繞本公司戰略目標，高效履行治理職責。全年共組織召開5次股東大會（含4次臨時會、1次年度會），審議通過重大議案47項次，涵蓋發行H股股份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內部控制、授權管理、合資公司及子公司事項等議案，實現應審盡審，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科學民主、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保障公司治理決策機制有效運行。

二、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重點

2025年5月7日，本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標，成功叩響資本市場的大門。上市對企業的發展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上市後，本公司能夠更便捷地運用多種融資工具，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進行融資，顯著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與生存能力。同時，上市也促使本公司規範經營，完善各項內控制度，大大提升企業的管理水平。

2026年度，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發展戰略，紮實做好各項日常工作，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爭取較好地完成本公司各項經營指標，實現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和香港監管規定的更新與變化，依據新的監管要求開展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照上市公司規範治理要求，完善優化公司治理的相關制度並推動落實執行，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維護投資者權益，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和溝通，便於投資者快捷、全面獲取本公司信息，樹立本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89,651,76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32,275,272股內資股及357,376,490股H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10,800股庫存股份。待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並無獲分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35,666,569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含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購回H股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購回任何H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6月	37.2	28.1
7月	37.05	27.8
8月	47.16	26.3
9月	55.5	29.84
10月	44.14	32.7
11月	39.48	23.68
12月	27.74	24.0
2026年		
1月	31.0	19.6
2月	21.88	18.58
3月	26.44	18.18
4月	24.64	18.98
5月	25.8	15.26
6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9	16.22

H股購回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方明先生、上海方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翹」)、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部落易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連同陳方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邱德波先生及楊慧女士，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00%的投票權。如本公司根據年度股東會

上提呈的購回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5.23%的投票權。基於上述所述，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導致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預期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概無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的董事，概無任何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本公司H股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了合共710,800H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6年2月13日	710,800	21.4	2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818號虹橋新天地1號樓7層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1召開及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鐵民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6年度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上限；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申請中期貸款融資；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年度股東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發佈。
2. 為確定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擬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年度股東會通告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